

联系人：杨珣  
电话/微信：13699485722  
信箱：327342242@qq.com  
传真：028-8674658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天成街57号  
四川法锐律师楼



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

Contact: Xun.Yang  
TL/ WeChat: 13699485722  
Mail: 327342242@qq.com  
Fax: 028-86746588  
Address: Qingyang District of Chengdu City  
Tiancheng Street No. 57 of Sichuan Province  
Sichuan law sharp lawyer building



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所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40 号数码科技广场 B 座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钦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东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4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

额 76.31%，以上股东是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 3、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8,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8,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8,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 8,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8,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杨

珣

经办律师: 张

伟

2020年6月30日